



案件背景

保险的本质是汇聚万千力量，为遭遇风险的个人提供保障。然而，近年来，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，将黑手伸向保险领域，通过虚构事故、伪造材料、夸大损失等手段骗取保险金。保险欺诈不仅严重侵害了保险公司和广大诚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更破坏了保险市场的公平与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，保险诈骗数额较大的，将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最高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本期以案说险，我们将通过一起真实案例，揭示保险欺诈的严重后果。

1 案件简介

2024年4月，某保险公司接到举报，称被保险人W某存在保险欺诈行为。经调查核实，W某于2019年3月通过互联网在该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意外伤害保险。2019年12月，W某酒后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，不幸当场死亡。根据保险合同约定，“酒后驾驶”属于明确的“责任免除”情形，保险公司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然而，2020年1月，W某的受益人Y某在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，故意提交了一份经篡改的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。该认定书将被保险人W某的血液乙醇浓度从实际的57.9mg/100ml篡改改为12.9mg/100ml，以此规避“酒后驾驶”这一免责条款，企图骗取保险金。凭借这份伪造的关键证明材料，Y某从两家保险公司成功获赔共计102万元。

接到举报后，保险公司立即启动反保险欺诈调查机制，联合另一涉案保险公司，积极向行业协会和公安经侦部门报案并提供关键证据。经公安机关侦查，Y某等人保险诈骗的犯罪事实成立。2024年11月，法院一审判决Y某等人犯保险诈骗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，同时责令退还所骗取的102万元保险金。

2 案例分析

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受益人伪造理赔材料骗取保险金的案件，其教训深刻，值得广大消费者警醒。

（一）欺诈手段剖析

本案中，受益人Y某的欺诈行为具有以下特点：一是**精准篡改关键数据**，故意将血液乙醇浓度从酒驾标准（ $\geq 20\text{mg}/100\text{ml}$ ）篡改至非酒驾标准，以规避免责条款；二是**伪造国家机关公文**，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属于公安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，篡改此类文件不仅构成保险诈骗，还可能涉及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。

（二）法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。本案中，Y某骗取保险金高达102万元，属于“数额巨大”，最终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。

（三）警示意义

本案中，Y某不仅未能保住不法所得，反而身陷囹圄，留下终身案底，影响个人及家庭征信、就业、生活等方方面面。保险欺诈绝非“投机取巧”，而是危害极大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任何企图通过伪造材料骗取保险金的行为，都将付出沉重的法律代价。

3 风险提示

为切实防范保险欺诈风险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此提示广大消费者牢记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诚信投保，如实告知

保险合同遵循最大诚信原则。投保时，消费者应如实告知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真实情况，不隐瞒、不虚构，依法签订保险合同。切勿因一时侥幸，为日后理赔埋下拒赔乃至法律追责的隐患。

（二）了解条款，明辨权责

仔细阅读保险合同，特别是“保险责任”与“责任免除”条款，知晓何种情况可赔、何种情况不赔。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、故意制造事故等行为均属于常见免责情形，切勿心存侥幸，以身试法。

（三）真实理赔，不弄虚作假

在申请理赔时，务必提交真实、完整的证明材料。任何虚构保险事故、伪造理赔材料、夸大损失程度等行为，均属违法犯罪。伪造或篡改国家机关公文、证明文件的，更将面临数罪并罚的严重后果。

（四）选择正规渠道，远离黑产中介

切勿轻信“代理理赔”、“全额退保”、“特殊渠道包赔”等虚假宣传。办理投保、理赔等业务，只走保险公司官方APP、客服热线、线下营业网点等正规渠道，拒绝私下委托他人代办，保护好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。

（五）及时举报，共建诚信环境

一旦发现保险欺诈线索，应立即向保险公司或公安机关举报，并保存好相关证据。反保险欺诈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，消费者既是诚信防线的守护者，也是清朗金融环境的受益者。

4 结语

保险是一份基于信任的契约，诚信是保险业的生命线。对于每一位消费者而言，保险是抵御风险的屏障，而非牟取不义之财的工具。守法诚信，方能行稳致远；以身试法，终将自食苦果。让我们共同守护诚信底线，远离保险欺诈，共建健康有序的保险消费环境。